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1人，代表股份316,721,6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53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38,974,3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1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，代表股份77,747,2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23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8 人，代表股份 11,983,0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3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7 人，代表股份 10,645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陈文柱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 1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812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58%；反对 3,8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38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73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781%；反对 3,8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820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9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518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9%；反对 3,2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5%；弃权 9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779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229%；反对 3,2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7.4755%；弃权 9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1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3,443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50%；反对 2,82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4%；弃权 4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04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430%；反对 2,82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600%；弃权 4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7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2,599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85%；反对 3,919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4%；弃权 2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6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001%；反对 3,919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050%；弃权 2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9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陈文柱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